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将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13:30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闵行区莘庄镇申富路788号。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11.1补选陆晓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补选承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于2016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元江路5000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在2016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000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的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云、张震坤

联系电话：021-64093206

联系传真：021-6409320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000号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83；投票简称：沃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
11.1	补选陆晓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1
11.2	补选承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选举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监事候选人设置为子议案。如议案 11 为选举监事，则 1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1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1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可投票=持股数×2		

11.1	补选陆晓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	补选承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

1、关于议案1-10投票的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关于议案11累积投票的说明：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2$ （X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